



二零一四年半年度报告

Interim Report 2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张晓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马连勇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女士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曲选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方正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及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1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	指	鞍钢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	指	鞍钢集团公司及其持股 30%以上的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鞍蒂大连	指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卡拉拉	指	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国贸	指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钢莆田	指	鞍钢冷轧钢板（莆田）有限公司
鞍钢天铁	指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集团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A股) 0008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简称	鞍钢股份	股票代码	(H股) 03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鞍钢股份		
公司的英文名称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ANSTEEL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连勇	靳毅民
联系地址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 厂区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 厂区
电话	0412-6734878	0412-8416578
传真	0412-6722093	0412-6727772
电子信箱	malianyong@ansteel.com.cn	ansteel@ansteel.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3、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内均无变化,具体信息可参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内均无变更情况。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 (1 - 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8,177	36,922	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	702	-1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	635	-14.3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0	0.097	-17.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080	0.097	-17.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1.50	下降0.28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10,663	-8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总资产	91,286	92,865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47,427	47,026	0.85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7,235	7,235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序号	项 目	影响利润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4	小计	44
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
6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	3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钢铁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钢材价格弱势下行。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全面夯实降本增效基础，优化生产组织，实现整体稳定高效运行；推进科研研发，改善品种结构，创新质量管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开创营销工作新局面；创新采购模式，市场应变能力不断加强；强化能源管理，推动能源创效，上半年较好完成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

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7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8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08 元/股，比上年同期减少 17.5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本报告期，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177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营业成本人民币 34,154 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34%。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774 百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818 百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33.91%、29.4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77 百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77 百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降低 16.13%、17.81%。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177	36,922	3.40	注 1
营业成本	34,154	32,423	5.34	注 2
销售费用	1,034	790	30.89	注 3
管理费用	831	1,744	-52.35	注 4
财务费用	679	707	-3.96	注 5
所得税费用	241	-56	530.36	注 6

投资收益	405	284	42.61	注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10,663	-87.01	注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	161	-955.90	注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	-10,980	100.74	注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	-156	156.41	注 11

注：

(1)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55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销量增加影响。

(2)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731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钢材销量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公司对修理费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将部分费用划归制造费用核算影响。

(3)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44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销量增加影响；二是由于公司优化物流管理，对用户实行到岸价结算的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

(4) 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13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修理费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将部分费用划归制造费用核算，使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28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采取进、出口业务押汇融资方式结算；适时以低于基准贷款利率的贴现率贴现票据；通过资金系统筹划，压缩货币资金存量，开具国内信用证等措施控制财务费用，实现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降低。

(6)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297 百万元，主要原因根据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进行分析调整。

(7)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21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分红款增加，二是本公司的合营公司鞍蒂大连本期净利润增加影响。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278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从上年 2 月份开始开展为期六个月进口原燃料的进口押汇业务，进口原燃料款由预付款改为应付款，使上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从上年 8 月份开始偿还滚动到期的进口押汇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回复正常水平；二是由于产销规模扩大，采购额增加影响。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39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上年同期公司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收到现金净额人民币 844 百万元。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1,061 百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小于上年同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影响。

(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人民币 244 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等,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9,278 百万元影响;二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本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39 百万元影响;三是由于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小于上年同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1,061 百万元影响。

2、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 优化生产组织,实现整体稳定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生产铁 1,098.3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5.43%;钢 1,085.2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8.38%;钢材 1,016.4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7.48%;销售钢材 1,002.1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9.78%,实现钢材产销率为 98.60%。

上半年,面对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效益优先、调品为主”的原则,提高高效产线品种产量。通过强化生产协调组织,优化系统平衡,加强物流管理,创新运输模式,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生产经营运行效率,实现产量规模稳中有升。

(2) 创新采购模式,实现降采创效

错峰就谷低位采购,建立了错峰就谷采购评价体系,灵活调整采购策略,有效规避成本与库存风险,采购成本大幅降低。发挥差异化采购优势,适时调整采购策略,把握谈判主动,实现差异化降采。加大寻源力度,获取高性价比资源,优化采购结构,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 大力开拓市场,营销工作取得新成绩

上半年,公司通过加强对战略用户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促进与战略用户在产销研采完整产业链的整体战略合作。同时,公司不断加大中小直供用户的开发力度,保持与优秀代理商的合作,利用代理商具有稳定的分销渠道和良好的融资能力等特点,通

过开展委托销售等方式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抓住国际市场向好时机，加大出口力度，2014年1-6月份，公司实现出口结算量108.06万吨，同比增加31.48万吨。

（4）加快科研开发进程，自主创新水平显著提升

通过加强新产品技术交流、协议签订、承接合同、产品设计、工业试制与批量生产、产品检验发货、用户使用全过程跟踪管理等工作，新产品立项得到持续加强，步入良好循环轨道。

（5）优化体制改革，完善运行机制

进一步深化营销系统改革，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既统一协同，又灵活快速、个性化突出的营销管理体制和客户服务体系。为促进营销管理系统有效协同，激发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客观评价各环节工作绩效，完善考核机制，充分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

深化调品工作配套体制、机制改革。为落实调品战略，打造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经营管理模式，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推进产品升级换代，实现高端化、差异化，全面增强产品创效能力和国内、国际竞争力，对调品工作配套体制、机制进行了系统策划和设计，对公司内部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进行优化设计，并制定完善相关激励政策。

（6）强化财务管理，实现企业资金运营水平不断提升

深化成本管理工作，提升成本竞争力。开展专项成本攻关，通过专项成本测算分析、专项结构分析、系统化成本分析，找出问题点，采取有效措施。细化质量成本核算与分析，加大对重点问题的控制力度，降低质量成本损失，不断提升质量成本核算指导作用。

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运行质量。巩固、拓展融资渠道，扩大金融机构合作范围，持续推进信用证押汇支付业务和进出口押汇低成本融资业务。强化内部管控，降

低库存资金占用，降低票据资金占用，降低往来资金占用，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

(7) 着眼节能环保，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推进节能项目实施，实现能源创效。通过深入强化能源基础管理，大力推进节能项目实施，提高能效水平。一是加强精细化能源管理，对水和蒸汽首先实行阶梯价格，引导和促进了节水、节汽工作的开展。二是加强余能余热回收利用管理，使高炉 TRT 发电，转炉煤气回收水平大幅提高。三是通过实施一系列节能项目，借助节能技术进步，提高了整体能效水平，余能发电水平大幅提升。

4、流动资金情况、财政资源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借款(不含一年内到期部分)为人民币 1,744 百万元，借款利率为 5.535%--6.4%，借款期限为 3--25 年，借款将于 2015 年至 2018 年到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集团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1,801 百万元。

本集团资信状况良好，2014 年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集团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诺为人民币 5,730 百万元，主要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及对外投资合同。

5、外汇风险

本集团在出口销售产品、进口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以及工程用设备等主要外币交易采用锁定的固定汇率与进出口代理进行结算。因此，本集团并无交易方面的重大外币风险。

6、资本负债的比率

本集团股东权益与负债比率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 1.08 倍，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03 倍。

7、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资产抵押的情况。

8、或有负债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或有负债。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本集团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个百 分点)
分行业						
钢压延加工业	37,961	34,015	10.39	2.91	5.00	-1.79
分产品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12,615	11,992	4.94	-2.72	2.02	-4.41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12,788	10,850	15.15	-3.63	-1.22	-2.08
中厚板	5,343	4,735	11.38	21.74	23.69	-1.40

说明：

1、热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钢材产品价格下降较大影响，虽然产品的销量增加，但不足以弥补价格下降影响的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公司继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大力压缩工序成本和费用支出，使单位营业成本降低，由于产品销量增加使营业成本总额增加。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2、冷轧薄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影响。营业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通过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开展各工序专项技术攻关，提高经济技术指标，工序成本降低影响；二是由于原燃料价格下降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3、中厚板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影响。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影响。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往地区分布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东北地区	14,709	9.08
华北地区	2,088	-35.26

华东地区	9,763	7.87
华南地区	6,618	-5.13
中南地区	418	-40.71
西北地区	140	-43.09
西南地区	72	-34.55
出口	4,153	34.40
合计	37,961	2.91

四、下半年经营计划

- 1、紧抓生产瓶颈环节，强化设备保障，优化生产平衡，稳定生产运行。
- 2、以降本增效为目标，全面提升企业核心创效能力。
-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独有产品及战略产品的推进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 4、不断强化能源管理，加大能源监管力度，推广工艺节能技术，推进节能项目管理。
- 5、继续加大营销和客户技术服务力度，以客户的标准为工作尺度，加强过程质量管控，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6、加强环保建设，落实国家污染物减排的要求，有效地推进环境指标进一步改善。
- 7、深化改革，推进创新，防控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人民币百万元)	变动幅度(%)
845	156	442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 批发、零售	100
鞍钢财务公司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 制品、建筑材料等	100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 代销服务	100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金属材料等	100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100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钢材及相关产品加工、制造、销 售、仓储、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钢延压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钢结构制造;钢铁结构体部件制 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100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	镀锌板卷、镀铝板卷生产、加工 等	50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兼 零、代购代销等	23.08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 (百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投资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 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鞍钢财务公司	-	315	-	20	-	20	842	1,074	38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增发

(3) 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持股数量 (百万股)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 (百万股)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 损益(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961	株冶集团	81	10	1.9	10	1.9	6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公开发行

2、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鞍蒂大连	中外合资企业	钢压延加工业	生产成卷的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1.32 亿美元	2,653	2,328	3,280	596	524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00	17,707	5,380	475	340	255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不适用。

七、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14年6月4日，公司在鞍山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基准汇率的平均价，即每100元港币兑人民币79.584元，向H股股东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37百万元港币。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境内流通A股股东和国家股股东派发了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66百万元。公司共派发2013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195百万元。

八、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数量 34,751 人，其中，生产人员 26,657 人，销售人员 343 人，技术人员 4,501 人，财务人员 288 人，行政管理人員 1,047 人。本公司员工中，本科以上学历 8,032 人，占员工人数的 23.11%，专科 8,569 人，占员工人数的 24.66%，中专 15,619 人，占员工人数的 44.95%。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组织职工参加各种培训 28,352 人次。其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中青班、高校技术专项培训等 247 人次；组织高技能人才专项技术及创新能力培训 638 人次；组织职工参加岗位知识及操作技能等其他培训 27,145 人次。

通过开展一系列的培训活动，员工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提供了广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风险年薪的分配方式，对科研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和新产品开发利润提成奖的分配方式，对销售岗位实行与销售利润挂钩的分配方式，对其他岗位实行岗位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

十、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序号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1	2014 年 5 月 29 日	公司	实地调研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 Vipin Kapoor Luminus Management,LLC - 冯炜 Barclays - Ephrem Ravi Barclays - 戴麒佳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公司发展趋势 3、国内外钢铁行业状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制度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作为一家在香港和深圳两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按照国际企业管治标准来提升企业管治水平。董事会及管理层明白其有责任制定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并严格执行，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及长期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公司已采纳现行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本公司已定期审阅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持续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发生。

三、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不适用。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人民币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的比率(%)		关联交易情形		
鞍山钢铁	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部分球团生产设备	5,127	已完成	在鲅鱼圈建设球团生产线,满足鲅鱼圈分公司对球团矿的需要,替代由鞍山地区运输的球团矿,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		是 控股股东	2014年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不适用。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A、关联交易方：鞍钢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披露日期：2013年3月11日

披露索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主要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鞍钢股份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	790元/吨	2,952	30.83

		位调价以鞍钢股份(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球团矿	市场价格	936元/吨	2,768	100.00
	烧结矿	铁精矿价格加上(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鞍钢股份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	853元/吨	1,344	100.00
	卡拉拉磁铁矿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	863元/吨	383	100.00
	废钢		-	130	21.46
	钢坯	市场价格	-	136	92.60
	合金和有色金属		-	40	2.32
	小计	-	-	7,753	46.84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钢材产品		3,480元/吨	73	100.00
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动力	电	国家定价	0.45元/千瓦时	796	32.90
	水	国家定价	2.1元/吨	22	20.81
	蒸汽	生产成本加5%毛利	36.35元/吉焦	16	100.00
	小计	-	-	834	32.82
向关联方采购辅助材料	石灰石	不高于鞍钢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55.83元/吨	91	78.26
	白灰		406.53元/吨	378	90.26
	耐火材料		-	292	43.48
	其它辅助材料		-	166	12.92
	备件备品		-	200	10.07
	小计		-	-	1,127
向关联方采购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服务	国家定价	-	304	54.86
	道路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	271	89.44
	代理服务(原材料设备备件和辅料进口、出口、内销)	佣金不高于1.5%(不超过主要的中国国家进出口公司所征收的佣金)	-	61	100.00
	设备检修及服务	市场价格	-	452	64.82

	设计及工程服务		-	482	48.40
	报纸及其它出版物	国家定价	-	0.3	14.14
	电讯业务、电讯服务、信息系统	国家定价或折旧费+维护费	-	13	62.55
	生产协力及维护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	-	366	65.34
	生活协力及维护	及管理费	-	102	85.82
	公务车服务	市场价格	-	1	81.55
	环保、安全检测服务	国家定价	-	1	5.22
	业务招待、会议费用	市场价格	-	2	43.53
	取暖费	国家定价	-	0.5	1.43
	绿化服务	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	-	9	100.00
	小计	-	-	2,064.8	60.9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钢材产品	鞍钢股份集团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就为对方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上述产品而言，定价基准则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	3,016 元/吨	1,502	4.24
	铁水		2,129 元/吨	32	100.00
	钢坯		2,726 元/吨	234	74.68
	焦炭		-	27	100.00
	化工副产品		-	100	9.49
	小计	-	-	1,895	5.14
向关联方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	废钢料	市场价格	-	82	56.54
	废旧物资		-	2	59.06
	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	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	-	1	100.00
	小计	-	-	85	56.86
向关联方销售综合服务	新水	国家定价	3.13 元/吨	26	98.08
	净环水		0.74 元/吨	9	99.97
	软水		4.90 元/吨	0.4	100.00
	煤气		53.54 元/吉焦	248	79.63
	高炉煤气		4.00 元/吉焦	28	100.00
	蒸汽		47.51 元/吉焦	16	97.59
	氮气	生产成本加 5%的毛利	260.80 元/千立方米	3	40.68
	氧气		416.25 元/千立方米	3	27.82
	氩气		609.38 元/千立方米	1	17.78
	压缩空气		106.10 元/千立方米	0.5	100.00
	余热水		6.01 元/吉焦	8	78.01
	产品测试服务	市场价格	-	2	90.17
	运输服务		-	50	33.46
	小计	-	-	394.9	38.2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钢铁生产具有较强的连续性。鞍钢集团长期从事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动力的开采、供应、加工、制造，是本公司供应链的一部分。同时其内部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可为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务。而作为本公司的客户，公司也会向鞍钢集团销售公司的部分产品、废钢料、废旧物资及综合性服务。				

B、关联交易方：鞍钢财务公司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4年2月14日

披露索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	国家定价	-	2	55.40
	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	-	3,426	-
	贷款、贴现及委托贷款利息	不高于本集团在商业银行同期的借款利率	-	26	3.26

C、关联交易方：攀钢钒钛集团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间接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披露日期：2013年3月11日

披露索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以货币支付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铁精矿	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	787元/吨	715	7.47
	合金	市场价格	-	39	2.24
	合计		-	754	6.67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攀钢钒钛下属的鞍千矿业公司多年来也一直为本公司供应部分铁精矿,而且攀钢钒钛集团按市场价为本公司供应合金,为本公司获取持续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保障。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	转让价格(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鞍山钢铁	控股股东	收购资产	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有部分球团生产设备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	957	6,207	5,127	5,127	货币资金	-	2014年3月1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若有)				机器设备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会计折旧年限大部分为6年,低于评估采用的已使用年限与尚可使用年限之和5-25年(大部分为10-20年),且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账面净值仅剩残值。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在鲅鱼圈建设球团生产线,满足鲅鱼圈分公司对球团矿的需要,替代由鞍山地区运输的球团,从而降低成本费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	冷轧钢卷(板)、镀锌卷(板)生产,销售,仓储物流;钢卷(板)剪切配送,加工等。	10,000	27,721	10,000	0
鞍钢集团公司、攀钢钒钛	控股股东、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以评估结果为依据	鞍钢财务公司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等相关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00,000	1,770,700	538,000	25,50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21百万元由鞍山钢铁提供担保。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与鞍钢国贸、鞍山钢铁签署《资产置换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资产置换、股权转让完成后，鞍钢国贸和鞍山钢铁分别将其拥有的鞍钢莆田80%股权和鞍钢天铁45%股权由本公司进行托管。2013年1月30日，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国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鞍山钢铁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本公司托管鞍山钢铁、鞍钢国际贸易下属部分公司股权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也无存续至本报告期的重大担保事项。

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5、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鞍山钢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5月20日，根据国家钢铁行业政策及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鞍山钢铁向本公司出具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 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

(4) 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

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5) 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6) 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7)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 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承诺人没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不减持股份承诺的情况

2013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于2013年8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并计划在首次购买股票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的A股股份（含首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在A股股价不高于人民币3元/股的情况下最低购买数量不少于总股本的0.5%（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并承诺鞍山钢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2013年12月26日止，鞍山钢铁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增持计划。本次增持前，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4,868,547,330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29%。本次增持后，鞍山钢铁持有本公司4,904,908,290股A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7.80%。

鞍山钢铁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第六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数量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900	0.00	-	-	-	-32,500	-32,500	71,400	0.00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5、高管股份	103,900	0.00	-	-	-	-32,500	-32,500	71,4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34,703,947	100.00	-	-	-	+32,500	+32,500	7,234,736,44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48,903,947	84.99	-	-	-	+32,500	+32,500	6,148,936,447	84.9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5,800,000	15.01	-	-	-	-	-	1,085,800,000	15.01
4、其它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234,807,847	100.00	-	-	-	0	0	7,234,807,847	100.00

注：股份变动的原因：

根据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陈明先生、原监事苏文生先生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宝山先生离任期满六个月，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导致本报告期末，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了变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580 户，其中 H 股 612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67.80	4,904,908,290	0	-	4,904,908,29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3	1,073,012,315	-305,385	-	1,073,012,315	-	-
UBS AG	境外法人	0.49	35,352,109	10,959,844	-	35,352,109	-	-
瑞士信贷(香港)	境外	0.30	21,917,392	-14,685,100	-	21,917,392	-	-

有限公司	法人							
李玉兰	境内自然人	0.19	13,673,589	2,310,789	-	13,673,589	-	-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境外法人	0.15	11,010,579	-12,792,289	-	11,010,579	-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15	10,921,077	-18,430,530	-	10,921,077	-	-
梁耀辉	境内自然人	0.14	10,440,000	0	-	10,440,000	-	-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3	9,523,087	0	-	9,523,087	-	-
张沐城	境内自然人	0.12	9,000,000	0	-	9,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904,908,290	人民币普通股	4,904,908,29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3,012,31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73,012,315					
UBS AG	35,352,109	人民币普通股	35,352,109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1,917,392	人民币普通股	21,917,392					
李玉兰	13,673,589	人民币普通股	13,673,589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11,010,579	人民币普通股	11,010,579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0,921,077	人民币普通股	10,921,077					
梁耀辉	10,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40,000					
营口鑫达投资有限公司	9,523,087	人民币普通股	9,523,087					
张沐城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可参见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李世俊先生、邝志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李世俊先生和邝志杰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正式生效。

201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正东先生、周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八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214	1,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573	10,623
应收账款	七、3	1,977	2,134
预付款项	七、5	4,202	3,04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24	18
存货	七、6	12,277	12,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267	29,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62	56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3,552	3,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44,366	45,452
在建工程	七、10	6,096	5,756
工程物资	七、11	113	26
无形资产	七、12	6,070	6,14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760	3,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019	63,566
资产总计		91,286	92,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1,038	9,241
应付票据	七、16	281	47
应付账款	七、17	10,700	15,343
预收款项	七、18	4,889	4,0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362	281
应交税费	七、20	(17)	(550)
应付利息	七、21	155	196
其他应付款	七、22	1,904	1,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3	1,801	1,2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24	6,023	6,001
流动负债合计		37,136	37,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1,744	3,044
应付债券	七、26	3,978	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3	20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917	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9	7,970
负债合计		43,795	45,775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8	7,235	7,235
资本公积	七、29	31,132	31,136
专项储备	七、30	44	21
盈余公积	七、31	3,580	3,580
未分配利润	七、32	5,436	5,05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427	47,026
少数股东权益		64	64
股东权益合计		47,491	47,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286	92,865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177	36,922
其中：营业收入	七、33	38,177	36,922
二、营业总成本		37,808	36,628
其中：营业成本	七、33	34,154	32,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75	122
销售费用	七、35	1,034	790
管理费用	七、36	831	1,744
财务费用	七、37	679	70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1,035	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405	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	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4	5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81	74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37	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8	6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241	(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	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	702
少数股东损益			(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七、43	0.080	0.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七、43	0.080	0.0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4	(4)	(3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3	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	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94	36,8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6	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99	36,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25	23,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9	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	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1,334	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14	2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1,385	10,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	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88	9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4	1,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4	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8	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	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	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6	15,56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6	15,5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3	25,6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	8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5	26,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	(10,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46	88	(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1,126	2,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6	1,214	1,8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136		21	3,580		5,054		64	47,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136		21	3,580		5,054		64	47,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23			382			401
（一）净利润							577			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4)								(4)
上述（一）和（二）小计		(4)					577			57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			(19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95)			(195)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本期提取				33						33
2.本期使用				(10)						(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132		44	3,580		5,436		64	47,491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65		44	3,570		4,284		1,631	48,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5			10		135		44	804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2,080		44	3,580		4,419		1,675	49,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4)		(23)			635		(1,611)	(1,943)
（一）净利润							770		(15)	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								(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					770		(15)	72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910)							(1,596)	(2,506)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10)							(1,596)	(2,506)
（四）利润分配							(135)			(13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35)			(13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本期提取				66						66
2.本期使用				(89)						(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136		21	3,580		5,054		64	47,09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	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56	10,578
应收账款	十五、1	3,133	3,102
预付款项		4,039	2,9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8	17
存货		11,169	11,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61	28,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	5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406	3,7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222	45,405
在建工程		5,801	5,436
工程物资		113	25
无形资产		5,937	6,013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3	2,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264	63,614
资产总计		90,925	92,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38	9,241
应付票据		273	
应付账款		10,660	15,328
预收款项		4,630	3,496
应付职工薪酬		362	281
应交税费		134	(356)
应付利息		155	196
其他应付款		1,883	1,9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1	1,271
其他流动负债		6,023	6,001
流动负债合计		36,959	37,3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3	2,973
应付债券		3,978	3,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5	7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36	7,746
负债合计		43,395	45,135
股东权益：			
股本		7,235	7,235
资本公积		31,178	31,182
专项储备		44	21
盈余公积		3,570	3,570
未分配利润		5,503	5,114
股东权益合计		47,530	47,1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0,925	92,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7,820	37,010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五、4	37,820	37,010
二、营业总成本		37,445	36,60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五、4	33,848	32,5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	121
销售费用		989	758
管理费用		819	1,725
财务费用		679	691
资产减值损失		1,035	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405	(3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	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0	82
加：营业外收入		80	72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	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	134
减：所得税费用		239	(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	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		(4)	(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0	154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13	36,2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16	3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08	23,6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8	1,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	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	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34	2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6	1,382	9,6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	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	7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	2,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0	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5	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5	1,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	1,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6	15,25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6	15,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3	25,0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0	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53	2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	(10,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五、6	(27)	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873	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6	846	1,28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182		21	3,570		5,114	47,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7,235	31,182		21	3,570		5,114	47,1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		23			389	408
（一）净利润							584	5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						(4)
上述（一）和（二）小计		(4)					584	58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	(19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195)	(195)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本期提取				33				33
2.本期使用				(10)				(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35	31,178		44	3,570		5,503	47,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7,235	31,465		44	3,570		4,892	47,2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11					125	736
二、本年期初余额	7,235	32,076		44	3,570		5,017	47,9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4)		(23)			97	(820)
(一)净利润							232	2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						(3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					232	1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60)						(860)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60)						(860)
(四)利润分配							(135)	(13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35)	(135)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23)				(23)
1.本期提取				66				66
2.本期使用				(89)				(89)
四、本期末余额	7,235	31,182		21	3,570		5,114	47,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连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成伟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1997年5月8日正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由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7]62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拥有的线材厂、厚板厂、冷轧厂(“三个厂”)基础上组建而成的。根据自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分立协议,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将与上述三个厂有关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管理业务连同有关199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全部转入本公司。有关净资产折为本公司股本1,31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于1997年7月22日发行了8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普通股股票(“H股”),并于1997年7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7年11月16日,本公司发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并于1997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在境内发行人民币1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5年3月14日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还本付息,共转换A股453,985,697股。

本公司于2006年1月26日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4.29元定向增发2,9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共计人民币127.4亿元),用于支付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子公司—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铁公司”)100%股权的部分收购价款。本公司完成收购新钢铁公司100%股权后,新钢铁公司立即将其所有业务及资产、负债划入本公司,同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

2006年6月20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本公司更名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以原有股份5,932,985,69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15.40元(H股价格每股港币15.91元)。本公司实际配股数量为1,301,822,1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1,106,022,150股,H股195,800,000股。并分别于2007年10月25日和2007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31日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晓刚;注册资本:7,234,807,847元;营业

执照注册号为 210000400006026；注册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本集团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

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

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部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在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超过 20%-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使用备抵账户进行抵减，确认的坏账准备金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等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除备品备件外的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备品备件按其实际状况，根据管理层的估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周转材料，并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采用一次摊销法、工作量法和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

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年	3-5
机器及设备	12-19年	3-5
其他固定资产	5-10年	3-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

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3%、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关税	按离岸价格的 5%-15% 计缴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连”)	全资子公司	大连	钢材加工配送	11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洪春	06443190-X	110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武汉”)	全资子公司	武汉	钢材加工配送	152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冉茂宇	67583176-9	152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合肥”)	全资子公司	合肥	钢材加工配送	97.5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董浩然	57302266-1	97.5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广州”)	控股子公司	广州	钢材加工配送	80	钢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忠武	58950506-X	60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贸”)	全资子公司	宁波	钢材贸易等	6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革生	07492874-1	6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国贸”)	全资子公司	烟台	钢材贸易等	6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邱荣江	07444216-X	6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钢加”)	全资子公司	郑州	钢材加工配送	60	钢材及相关产品加工、制造、销售、仓储、技术咨询和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马荣材	09647788-1	60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汽车钢”)	全资子公司	广州	金属制品业	458	钢延压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钢结构制等	有限责任公司	程愉	09420609-2	150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钢材配送(武汉)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钢材配送(合肥)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75	75	是	19		
宁波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烟台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钢材加工配送(郑州)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缴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钢加”)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钢材加工配送	104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强	73866644-X	98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加”)	控股子公司	天津	钢材加工配送	43.5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志平	78330525-6	27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贸”)	全资子公司	沈阳	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等销售	6	销售金属材料、制品、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石越	73917279-2	27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加”)	控股子公司	上海	钢材加工及销售金属原材料销售等	10	钢材加工、金属原材料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强	74421433-5	19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6	货物、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赵国伟	79737146-5	21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贸”)	全资子公司	天津	购销金属材料等	6	购销金属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汤斌	10117441-3	9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代购服务	6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柳军	13307409-7	9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国贸”)	全资子公司	成都	销售金属材料建材	3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	有限责任公司	邱荣江	79491135-8	1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钢加”)	控股子公司	潍坊	钢材加工配送	5.9	钢材加工配送	有限责任公司	赵志平	74240426-6	1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鞍钢沈阳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是	26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1	51	是	19		
广州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天津鞍钢国际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成都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鞍钢潍坊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1	51	是			

2、合并范围发生变动的说明

郑州钢加和广州汽车钢是本期投资新设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郑州钢加		60
广州汽车钢		15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4 年 06 月 30 日，本期指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上期指截至 2013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金额	外币 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库存现金：	1			1
银行存款：	1,213			1,111
-人民币	1,213			1,050
-美元		10	6.1156	61
其他货币资金：				14
合计	<u>1,214</u>			<u>1,126</u>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573	10,623
合计	<u>8,573</u>	<u>10,623</u>

(2) 截至本期末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本集团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大船”)	2014年 1-6月	2014年 7-12月	665	是	
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2014年 1-5月	2014年 7-11月	442	是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2-6月	2014年 8-12月	358	是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 1-6月	2014年 7-11月	212	是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铁”)	2014年 1-5月	2014年 7-11月	207	是	
合计			<u>1,884</u>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1	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6	19		
合计	<u>1,977</u>	<u>100</u>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	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3	10		
合计	2,134	100		

注：本集团要求大部分客户在付运货物前以现金或票据预付全额货款，与赊销客户有关的应收款项信用期自出具账单日起1-4个月到期。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6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			
合计	1,977	100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8	100		
1至2年	5			
2至3年				
3年以上	1			
合计	2,134	100		

(3)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合计	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578	4个月以内	29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	1年以内	12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鞍蒂长春”)	合营企业	162	1年以内	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	第三方	156	3个月以内	8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第三方	135	4个月以内	7
合计		1,263		6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	100		
合计	24	1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	100		
合计	18	100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33%，主要原因是其他暂付款增加。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	58	6	33
1至2年			2	11
2至3年				
3年以上	10	42	10	56
合计	24	100	18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集团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九、6。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6	57	2,948	97
1至2年	1,742	41	37	1
2至3年	32	1	10	
3年以上	42	1	47	2
合计	4,202	100	3,042	100

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进口工程设备款。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2,193	5年以内	未到期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8	1年以内	未到期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1	1年以内	未到期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上海公司	第三方	124	1年以内	未到期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9	1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3,035		

(3) 本集团本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74	18	2,556
在产品	3,177	199	2,978
库存商品	4,307	272	4,035
周转材料	988		988
备品备件	1,692		1,692
在途物资	25		25
委托加工物资	3		3
合计	12,766	489	12,277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2	74	2,668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3,258	276	2,982
库存商品	3,859	223	3,636
周转材料	1,070		1,070
备品备件	1,910		1,910
在途物资	87		87
委托加工物资	3		3
合计	12,929	573	12,356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74	85		141	18
在产品	276	419		496	199
库存商品	223	531		482	272
合计	573	1,035		1,119	48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本期部分产成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因此，本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是本期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产品，转销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	56
合计	62	56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36	321	420	1,5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8	581	136	1,243
其他股权投资	694	78		7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128	980	556	3,552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1,251	(151)	1,100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24		22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95		9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66	2	68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汽车钢”)	权益法	50		50	50
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78	11	89
鞍钢实业集团包装钢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5		5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842	642	432	1,074
鞍山鞍钢氧化铁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氧化铁粉公司”)	权益法	1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物流”)	权益法	73	73		73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化工宝”)	权益法	2		2	2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	成本法	113	35	78	11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务”)	成本法	151	151		15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鲅鱼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钢业”)	成本法	69	69		69
国汽(北京)汽车轻量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汽轻量化”)	成本法	3	3		3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85	185		185
合计			3,128	424	3,552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鞍蒂大连	50	50				40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5
鞍蒂长春	50	50				
重庆汽车钢	50	5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123
氧化铁粉公司	30	30				
南沙物流	45	45				
上海化工宝	23	23				
中冶南方	6	6				7
龙煤集团	1	1				
发蓝包装	15	15				
大连船务	15	15				
中船物贸	10	1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大连钢业	15	15				
国汽轻量化	7	7				
天津天铁	5	5				
合 计						535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鞍蒂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大连	费舍	热镀锌及合金化钢板产品生产及销售	1.32亿美元	50	50
鞍钢大船	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	沙孝春	钢材加工及销售	3.8亿人民币	50	50
一汽鞍井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春	李宝杰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服务	9037.4万人民币	50	50
鞍蒂长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春	海尔多伯乐鲁道夫	钢材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1200万美元	50	50
重庆汽车钢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段向东	镀锌板卷、镀铝板卷生产、加工等	1亿人民币	50	5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鞍蒂大连	2,653	325	2,328	3,280	524
鞍钢大船	1,159	712	447	694	
一汽鞍井	311	119	192	317	11
鞍蒂长春	451	304	147	367	7
重庆汽车钢	277	177	100		

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长春拼焊板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长春	海尔多伯乐鲁道夫	激光拼焊板生产	1000万美元	45	45
实业钢带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张冷	包装钢带及钢压延制品	3573万人民币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于万源	存贷款及融资等	20亿人民币	20	20
氧化铁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鞍山	袁雪峰	氧化铁粉加工	200万人民币	30	30
南沙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郝维强	货运代理、钢材包装、贸易、仓储服务	1.6亿人民币	45	45
上海化工宝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钱建兴	电子商务、化工原料及产品批兼零、代购代销等	650万人民币	23	2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长春拼焊板	301	104	197	338	24
实业钢带	15		15		
鞍钢财务公司	17,707	12,327	5,380	475	255
氧化铁粉公司	10	14	(4)	2	(1)
南沙物流	229	70	159	118	
上海化工宝	9	3	6	2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752	898	271	91,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457	283	30	24,710
机器设备	61,638	628	228	62,038
其他	4,657	(13)	13	4,6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264	1,952	239	46,9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88	294	17	7,965
机器设备	34,134	1,470	209	35,395
其他	3,442	188	13	3,617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488			44,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9			16,745
机器设备	27,504			26,643
其他	1,215			1,0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6			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			6
机器设备	27			27
其他	3			3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452			44,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63			16,739
机器设备	27,477			26,616
其他	1,212			1,011

注：本期折旧额为 1,952 百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856 百万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	2		5	
机器设备	251	196	5	50	
其他	38	22	3	13	
合计	296	220	8	68	

(3) 本集团本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	34
机器设备	57	59
合计	90	93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鲅鱼圈项目	3,103		3,103	2,980		2,980
沈阳钢加工程	115		115	106		106
武汉钢加工程	106		106	101		101
合肥钢加工程	1		1	93		93
广州钢加工程	32		32	11		11
大连钢加工程	41		41	8		8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337		337	928		928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416		416	282		282
炼钢总厂转炉环保工程	131		131			
南北煤场改造工程	222		222	142		142
其他	1,592		1,592	1,105		1,105
合计	6,096		6,096	5,756		5,75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鲅鱼圈项目	7,002	2,980	178	54	1	3,103
沈阳钢加工程	135	106	9			115
武汉钢加工程	222	101	5			106
合肥钢加工程	112	93	4	96		1
广州钢加工程	100	11	21			32
大连钢加工程	219	8	33			41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1,149	928	28	619		337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1,523	282	134			416
炼钢总厂转炉环保工程	1,000		131			131
南北煤场改造工程	430	142	80			222
其他	11,497	1,105	574	87		1,592
合计		5,756	1,197	856	1	6,096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鲅鱼圈项目	517	68	5.895	47	47	自筹
沈阳钢加工程				85	85	自筹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武汉钢加工程	4	2	6.4	49	49	自筹
合肥钢加工程	1		5.54	100	100	自筹
广州钢加工程				32	32	自筹
大连钢加工程				19	19	自筹
化工焦油扩容改造	204	12	5.65	66	66	贷款、自筹
化工五期焦炉改造工程	27	18	5.65	26	26	自筹
炼钢总厂转炉环保工程	3	3	5.65	13	13	自筹
南北煤场改造工程	7	5	5.65	50	50	自筹
其他	595	22	5.65	58	58	自筹
合计	1,358	130				

注：自筹包括将非专项贷款及生产经营所得资金用于工程项目支出。

(3)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在建工程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1、工程物资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用设备	26	604	517	113
合计	26	604	517	113

注：工程物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主要原因是工程物资到货未领用。

12、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90			7,390
土地使用权	7,311			7,311
软件	47			47
非专利技术	32			3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43	77		1,320
土地使用权	1,175	74		1,249
软件	37	3		40
非专利技术	31			31
三、账面净值合计	6,147			6,070
土地使用权	6,136			6,062
软件	10			7
非专利技术	1			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47			6,070
土地使用权	6,136			6,06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10			7
非专利技术	1			1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77 百万元。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45	580	152	609
可抵扣亏损	2,291	9,164	2,528	10,114
应付工资	56	225	56	225
固定资产折旧	6	22	6	22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1	164	41	164
递延收益	200	802	195	7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	19	6	25
辞退福利	1	4	2	7
职工教育费	15	58	15	58
合计	2,760	11,038	3,001	12,005

(2)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借款利息资本化	20	79	20	79
合计	20	79	20	79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存货跌价准备	573	1,035		1,119	4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				36
合计	609	1,035		1,119	525

15、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1,038	9,241
合计	11,038	9,241

16、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1	47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81	47

注：下一期末将到期金额为 281 百万元；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出票据 281 百万元。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10,357	14,782
工程款	216	407
保产作业费	67	65
运费	17	32
其他	43	57
合计	10,700	15,343

注：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30%，主要原因是进口原燃料的应付款项减少。

(2)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43	1-2 年
合计	43	

(4)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05	100	15,232	99
1 至 2 年	48		44	
2 至 3 年	1		2	
3 年以上	46		65	1
合计	10,700	100	15,343	100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产品款	4,899	4,031
合计	4,899	4,031

(2) 本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本集团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2	100	4,001	99
1至2年	11		12	1
2至3年	4		8	
3年以上	12		10	
合计	4,889	100	4,031	100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	1,175	1,117	273
二、职工福利费		128	103	25
三、社会保险费		416	416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费		86	86	
2.补充养老保险费		25	25	
3.基本养老保险费		241	241	
4.年金缴费（补充养老保险）		41	41	
5.失业保险费		12	12	
6.工伤保险费		11	11	
7.其他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38	13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	27	27	62
六、辞退福利	4	22	24	2
七、其他		33	33	
合计	281	1,939	1,858	362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数
增值税	(502)	506	99	(95)
资源税		1	1	
企业所得税	(14)	2	2	(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	32	11
房产税	9	53	53	9
土地使用税	24	139	140	23
个人所得税	10	26	30	6
教育费附加		19	14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	9	3
印花税	9	28	31	6
其他税费	(86)	115		29
合计	(550)	944	411	(17)

注：应交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97%，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应交增值税，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21、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利息	135	86
中期票据利息	20	110
合计	155	196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转付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64	364
工程款	429	493
质保金-工程/备品备件	611	599
运费	131	165
钢架押金	91	82
履约保证金	117	116
其他	161	125
合计	1,904	1,944

(2)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九、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	质保金	否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	工程质保金	否
东北岩土工程勘察总公司	32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9	工程质保金	否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17	工程质保金	否
其他	298	工程质保金	否
合计	542		

(4)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2	72	1,389	71
1 至 2 年	97	5	91	5
2 至 3 年	99	5	161	8
3 年以上	346	18	303	16
合计	1,904	100	1,944	100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5）	1,801	1,271
合计	1,801	1,271

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比期初增加 42%，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1,801	1,271
合计	1,801	1,271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1年7月27日	2014年7月26日	5.535	500	5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15日	5.535	400	4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1年8月30日	2014年8月29日	5.535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5日	5.535	300	300
中国农业银行鞍山市立山支行	2012年5月17日	2015年5月8日	5.535	300	300
合计				1,800	1,800

本集团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6,000	6,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3	1
合计		6,023	6,001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见注）	21	21
信用借款	3,524	4,29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3）	1,801	1,271
合计	1,744	3,044

注：长期借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 43%，主要原因一是提前偿还长期借款，二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保证借款为鞍钢合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鞍钢支行	2012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3日	5.535	300	3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3年3月13日	2016年3月12日	5.535	290	29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4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0日	6.15	200	2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2年9月28日	2015年9月26日	5.535	200	200
中国银行鞍山分行	2013年3月28日	2016年3月24日	5.535	180	180
合计				1,170	1,170

26、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中期票据	4,000	2013年5月22日	3年	4,000	3,978
合计	4,000			4,000	3,978

(续表)

债券名称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中期票据	110	90	180	20
合计	110	90	180	20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	932	28	46	914
辞退福利	3			3
合计	935	28	46	917

28、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149	85						6,149	8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86	15						1,086	15
合计	7,235	100						7,235	1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31,144			31,144
其他资本公积	(8)	5	9	(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	5		(3)
合计	31,136	5	9	31,132

注：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资本公积5百万元；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份额减少资本公积9百万元。

30、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1	33	10	44
合计	21	33	10	44

注：专项储备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安全生产费计提数大于支出数。

3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580			3,580
合计	3,580			3,580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本期期初余额	5,054
本期增加额	57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77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195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195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436

注：本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234,807,84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27 元，计人民币 195 百万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961	36,887
其他业务收入	216	35
营业收入合计	38,177	36,922
主营业务成本	34,015	32,395
其他业务成本	139	28
营业成本合计	34,154	32,423

注：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型划分为一个经营分部：生产及销售钢铁产品。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37,961	34,015	36,887	32,395
合计	37,961	34,015	36,887	32,395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12,615	11,992	12,968	11,755
冷轧产品	12,788	10,850	13,270	10,984
中厚板	5,343	4,735	4,389	3,828
其他	7,215	6,438	6,260	5,828
合计	37,961	34,015	36,887	32,395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33,808	30,183	33,797	29,491
出口	4,153	3,832	3,090	2,904
合计	37,961	34,015	36,887	32,395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	6,110	16
上期	5,057	14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资源税及营业税	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	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	31	50
合计	75	12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 39%，主要原因是本期应纳增值税比上期减少，影响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本期出口产品获批免抵退税额减少，影响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包装费	235	250
运输费	582	387
销售服务费	75	54
委托代销手续费	22	1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6	39
保险费	2	4
仓库保管费	2	1
其它	50	45
合计	1,034	790

注：销售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31%，主要原因是 销量增加影响； 优化物流管理，到岸价结算的销售钢材结算量增加，导致运输费用增加影响。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维修费	6	770
职工薪酬	222	257
税金	223	222
无形资产摊销	77	82
折旧	36	37
排污费	39	41
生活协力费	47	44
计算机维护费	16	19
警卫消防费	6	26
仓库经费	4	5
安全生产费	33	31
其它	122	210
合计	831	1,744

注：管理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5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修理费与产品生产的相关性进行进一步细化分析，将部分费用划归制造费用核算。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800	853
减：利息收入	4	13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30	138
汇兑损益	4	(1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9	19
合计	679	707

3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	2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

合 计 405 284

注：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43%，主要原因是中冶南方本期分红款增加，鞍蒂大连本期净利润增加。

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冶南方	85	
发蓝包装		1
合 计	85	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262	205
鞍钢财务公司	38	37
长春拼焊板	11	10
鞍蒂长春	3	4
一汽鞍井	6	5
合 计	320	26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1,035	842
合 计	1,035	842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	10	19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19	10	19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0	63	60
其他	2	1	2
合 计	81	74	81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科研补助款	1	37
环保奖励资金	43	20
军工项目拨款	15	6
其他	1	
合 计	60	63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	19	3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	32	19	32
其他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其他	5	1	5
合 计	37	20	37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85%，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净损失增加。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	1	9
递延所得税	240	(65)
合 计	241	(56)

注：所得税费用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对递延所得税进行分析调整。

4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本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年度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本期期初转换；本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净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0	0.080	0.097	0.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5	0.075	0.088	0.088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7	702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77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4	635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544	635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235	7,235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7,235	7,235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6	(4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	(10)
小计	5	(32)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9)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小计	(9)	
合计	(4)	(32)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65	112
其他	21	16
合计	86	1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运费	854	375
排污费	39	40
保险费	26	44
采购销售业务杂费	17	12
计算机维护费	9	10
绿化费	9	1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警卫消防费	8	8
其他经营费用	372	197
合计	1,334	6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工程试车收入	84	48
利息收入	4	13
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收到的现金净额		844
合计	88	905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7	6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	97
固定资产折旧	1,952	2,094
无形资产摊销	77	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5	7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	(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	(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	(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3	4,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21)	3,451
其他	38	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	10,66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4	1,8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6	2,0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	(15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14	1,126
其中：库存现金	1	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13	1,1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	1,126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	国有企业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张晓刚	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制品钢铁管金属结构等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794	67.80	67.80	鞍钢集团公司	24142001-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8、(3)。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蒂大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1093688-2
鞍钢大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5990387-0
鞍蒂长春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8592605-6
一汽鞍井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76717649-0
重庆汽车钢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09453042-3
实业钢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67045884-6
长春拼焊板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76715978-9
鞍钢财务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188857-2
南沙物流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7995211-4
发蓝包装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7090841-6
鞍钢国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372-5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9158-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326-6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547-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96-4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50404-X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4142765-4
鞍钢集团房产物业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840-4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854-6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1886337-0
鞍钢集团机械化装卸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9-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572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9159132-8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85-X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643-3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6444-6
鞍钢集团接待服务公司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4121967-X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鞍凌”)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456099-1
天津天铁	同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5224243-2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095-6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20436391-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同属鞍钢集团公司	69090807-4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952-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77077858-X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合营企业	68661847-X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	7,753	47	6,867	58
钢材产品	注	73	100		
辅助材料	注	1,127	25	932	25
能源动力	注	834	33	772	28
支持性服务	注	2,065	61	1,975	62
合计		11,852		10,54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产品	注	1,895	5	1,205	3
废钢及废旧物资	注	85	57	59	78
综合性服务	注	395	38	319	39
合计		2,375		1,583	

(2) 与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原材料	注	754	7	580	8
合计		754		580	

注：铁精矿按不高于(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的海关平均报价加上从鲅鱼圈港到本公司的铁路运费再加上品位调价后的价格。其中品位调价以本公司(T-2)月的进口铁精矿加权平均品位为基准，铁精矿品位每上升或下降一个百分点，价格上调或下调人民币10元/吨。并在此基础上给予金额为(T-2)月的中国铁精矿进口到岸海关平均报价5%的优惠(其中T为当前月)；球团矿按市场价格；烧结矿按铁精矿价格加(T-2)月的工序成本(其中：工序成本不高于本公司生产同类产品的工序成本)(其中T为当前月)；磁铁矿单价是参考价与港口运费差之和(其中：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 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港口运费差是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适用于标准产品)或62(适用于低标产品))；废钢、钢坯、合金和有色金属按市场价格；

钢材产品按市场价格；辅助材料以不高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有关成员公司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不高于1.5%的佣金、折旧费加维护费、按市场价格支付劳务费、材料费及管理费、加工成本加不超过5%的毛利；

钢材产品及废钢以售予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市场价格计算；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开发新产品所提供的钢材产品，定价基准为如有市场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如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定价，所加合理利润率不高于提供有关产品成员单位平均毛利率；筛下粉出售价格为当期烧结矿价格减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烧结工序成本；报废资产或闲置资产按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定价；

国家定价、生产成本加5%的毛利或市场价格。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合肥	21	2013年3月5日	2016年9月6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酬区间	本期数	上期数
总额	1	2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7
15~20万元		
10~15万元	5	
10万元以下	1	3

(5) 其他关联交易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鞍钢国贸提供出口代理销售的钢材产品数量为 108 万吨（上期：77 万吨）。

本集团对合营、联营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A. 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鞍蒂大连	2,220	1,935
鞍蒂长春	152	143
一汽鞍井	58	12
长春拼焊板	37	28

B. 接受销售代理服务

本期本集团支付鞍蒂长春国内代理销售服务费 1 百万元（上期：1 百万元）。

收购资产

本期本集团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部分球团矿生产设备 51 百万元。

本集团向鞍钢财务公司借款、存款及利息支付情况

项目	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条件
借款	4.535-6	1,711		1,690	21	保证借款
存款		768			822	

本期本集团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为 2 百万元（上期：3 百万元），借款利息支出为 26 百万元（上期：113 百万元）。本集团本期在鞍钢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额为 3,426 百万元（上期：5,795 百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鞍钢国贸	578	675
鞍钢鞍凌	8	384
鞍蒂长春	162	108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21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6	3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7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关联方	1	1
合计	849	1,205
预付账款		
鞍钢国贸	2,193	2,06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	108
鞍钢鞍凌	90	92
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26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26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5	1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4	7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8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64	
鞍钢信息产业化公司	43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	
鞍钢实业集团公司	2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1	
合计	2,618	2,352
其他应收款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合计		1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鞍钢国贸	4,893	8,783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4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40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	22
鞍钢大船	30	17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	15
鞍钢鞍凌	12	12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5	9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	8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8
发蓝包装	8	8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1	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	6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5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3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	3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	1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5,064	8,990
预收款项		
鞍蒂大连	36	61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9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3	9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6
发蓝包装	16	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90	69
一汽鞍井	12	11
长春拼焊板	5	18
鞍钢国贸	787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	
合计	980	190
其他应付款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17	366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	12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	79
鞍钢国贸	31	39
鞍钢集团自动化公司	21	32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18	2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	22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	11
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1	5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3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4	1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3	4
合计	819	712

十、股份支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股份支付情况。

十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

项 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745	1,402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建设改造合同	4,985	3,022
合 计	5,730	4,424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支出承诺已按照以前承诺履行。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批准了《关于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的议案》：

为发挥设备资源管理的最大效能，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推动人力资源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本公司收购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下属设备协力检修中心资产，并与鞍山钢铁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资产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5,883 万元，是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价值而确定的。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6	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	12		
合 计	3,133	1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4	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	7		
合计	3,102	10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33	100	3,096	100
1至2年			5	
2至3年				
3年以上			1	
合计	3,133	100	3,102	100

(3)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合计	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鞍钢国贸	同系子公司	578	4个月之内	18
上海钢加	子公司	309	1个月之内	10
沈阳国贸	子公司	293	1个月之内	9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2	1年之内	7
上海国贸	子公司	216	1个月之内	7
合计		1,628		5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鞍钢国贸	578	675
鞍钢鞍凌	8	384
沈阳国贸	293	383
上海国贸	216	164
上海钢加	309	158
鞍蒂长春	162	108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国贸		105
天津国贸	30	87
广州国贸	21	73
鞍钢广州	207	44
鞍钢合肥	31	4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	21
天津钢加	6	17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6	3
潍坊钢加		2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	1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烟台国贸	132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7	
其他	2	1
合计	2,094	2,28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	100		
合计	18	1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	100		
合计	17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	41	7	41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0	59	10	59
合计	18	100	17	1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管理层认为其他应收款主要款项可以收回，且债务人均有偿还能力，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4) 本公司本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587	267		854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36	321	420	1,5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98	581	136	1,243
其他股权投资	694	78		77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715	1,247	556	4,40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钢武汉	成本法	152	108	44	152
鞍钢合肥	成本法	98	98		98
鞍钢广州	成本法	60	60		60
沈阳国贸	成本法	27	23	4	27
上海国贸	成本法	9	6	3	9
天津国贸	成本法	9	6	3	9
成都国贸	成本法	1	1		1
广州国贸	成本法	21	18	3	21
沈阳钢加	成本法	98	98		98
潍坊钢加	成本法	1	1		1
上海钢加	成本法	19	19		19
天津钢加	成本法	27	27		27
鞍钢大连	成本法	110	110		110
宁波国贸	成本法	6	6		6
烟台国贸	成本法	6	6		6
郑州钢加	成本法	60		60	60
广州汽车钢	成本法	150		150	150
鞍蒂大连	权益法	533	1,251	(151)	1,100
鞍钢大船	权益法	190	224		224
一汽鞍井	权益法	45	95		95
鞍蒂长春	权益法	48	66	2	68
重庆汽车钢	权益法	50		50	50
长春拼焊板	权益法	37	78	11	89
实业钢带	权益法	11	5		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鞍钢财务公司	权益法	842	642	432	1,074
氧化铁粉公司	权益法	1			
南沙物流	权益法	73	73		73
上海化工宝	权益法	2		2	2
中冶南方	成本法	113	35	78	113
龙煤集团	成本法	220	220		220
发蓝包装	成本法	21	21		21
大连船务	成本法	151	151		151
中船物贸	成本法	10	10		10
大连钢业	成本法	69	69		69
国汽轻量化	成本法	3	3		3
天津天铁	成本法	185	185		185
合 计			<u>3,715</u>	<u>691</u>	<u>4,406</u>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鞍钢武汉	100	100				
鞍钢合肥	100	100				
鞍钢广州	75	75				
沈阳国贸	100	100				
上海国贸	100	100				
天津国贸	100	100				
成都国贸	100	100				
广州国贸	100	100				
沈阳钢加	100	100				
潍坊钢加	51	51				
上海钢加	51	51				
天津钢加	51	51				
鞍钢大连	100	100				
宁波国贸	100	100				
烟台国贸	100	100				
郑州钢加	100	100				
广州汽车钢	100	100				
鞍蒂大连	50	50				400
鞍钢大船	50	50				
一汽鞍井	50	50				5
鞍蒂长春	50	50				
重庆汽车钢	50	50				
长春拼焊板	45	45				
实业钢带	30	30				
鞍钢财务公司	20	20				123
氧化铁粉公司	30	3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南沙物流	45	45				
上海化工宝	23	23				
中冶南方	6	6				7
龙煤集团	1	1				
发蓝包装	15	15				
大连船务	15	15				
中船物贸	10	10				
大连钢业	15	15				
国汽轻量化	7	7				
天津天铁	5	5				
合计						<u>535</u>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7,608	36,982
其他业务收入	212	28
营业收入合计	<u>37,820</u>	<u>37,010</u>
主营业务成本	33,710	32,488
其他业务成本	138	20
营业成本合计	<u>33,848</u>	<u>32,508</u>

(2) 主营业务 (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37,608	33,710	36,982	32,488
合计	<u>37,608</u>	<u>33,710</u>	<u>36,982</u>	<u>32,488</u>

(3)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轧产品	12,516	11,906	13,196	11,834
冷轧产品	12,806	10,890	13,160	10,993
中厚板	5,138	4,535	4,493	3,953
其他	7,148	6,379	6,133	5,708
合计	<u>37,608</u>	<u>33,710</u>	<u>36,982</u>	<u>32,488</u>

(4) 营业收入（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境内	33,455	29,878	33,892	29,584
出口	4,153	3,832	3,090	2,904
合计	37,608	33,710	36,982	32,48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本期数	7,027	19
上期数	6,354	17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0	2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0)
合计	405	(328)

注：投资收益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冶南方本期分红增加，鞍蒂大连本期净利润增加；上期处置天津天铁产生损失。

本集团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期数
中冶南方	85	
发蓝包装		1
合计	85	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鞍蒂大连	262	205
鞍钢财务公司	38	37
长春拼焊板	11	10
鞍蒂长春	3	4
一汽鞍井	6	5
合计	320	261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4	186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	63
固定资产折旧	1,950	2,075
无形资产摊销	76	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	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	6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	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	(2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	3,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45)	2,930
其他	38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	9,62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6	1,2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3	8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	398

十六、净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28,267	29,299
减：流动负债	37,136	37,805
净流动资产/（负债）	(8,869)	(8,506)

十七、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资产	91,286	92,865
减：流动负债	37,136	37,80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54,150	55,060

十八、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	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	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	
小 计	44	90
所得税影响额	(11)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3	67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	0.080	0.08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75	0.075

注:(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3。

3、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1,385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入10,663百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上期进口原材料采用押汇方式现金流出减少,本期由于押汇陆续到期进行滚动偿还,使本期现金流出增加,二是本期采购原材料数量增加;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为1,378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入161百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增加,二是上期资产置换和股权转让收到的现金净额844百万元;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 81 百万元，比上期净流出 10,980 百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小于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所有文件文本；
- 4、公司章程文本；
- 5、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公司的半年度报告；

以上备查文件放置地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3 日